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38 政府總部：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分目：
(規劃地政科)

綱領： (2)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文件中提及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將會制定立法建議，提出措施解決有關遺失或難以辨認土地契約問題。就此，政府可否告知：

- (a) 這建議與立法會即將審議的“土地業權註冊條例”，有沒有直接的關係？對於此建議，政府可否告知有關工作時間表？何時諮詢公眾？何時公佈詳情？
- (b) 局方預計上述工作對公共開支有何影響？

提問人： 葉國謙議員

答覆： (a) 建議中有關遺失或難以辨認土地契約的法例，旨在設立機制，重整該類土地契約和有關的土地文件。另一方面，正由立法會審議的土地業權條例草案則旨在設立土地業權註冊制度。因此，兩者的作用截然不同。

至於上述建議中有關遺失或難以辨認土地契約擬議法例的工作時間表，我們現正尋求可行的重整契約機制。我們打算就建議諮詢主要的有關團體，然後才定案以便向交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由於建議法例十分技術性和複雜，諮詢和草擬法例程序都需要時間，我們預計或只能在 2004-05 年度才能備妥有關條例草案。

- (b) 就上述擬議法例而進行的籌備工作，主要涉及員工開支，這些開支全由有關部門以現有資源應付。

簽署：

姓名：

曹萬泰

職銜：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署理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日期：

21.3.2003